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4D1211020001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	SVB-SERV-LOC		SEVOBO	pcs	1	16000	16000	30

合同总额：¥1600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168号东方大厦五楼；段萌莉；1583368738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168号东方大厦五楼；段萌莉；15833687388

四、合同的标的的内容为：

- 1、基于《温湿度数据上报接口使用手册》对接河北省药监监控平台；
  - 2、平台增加微信报警功能开通，按照约定充值续费；
  - 3、系统报警设置中，点击不限制次数时，把次数和推送间隔隐藏或者灰色无效处理；
  - 4、报警30分钟不处理，报警短信发给质量负责人，即分级报警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对接上线运行一周，乙方提交甲方确认验收，验收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验收标准按照条款四内容执行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支付50%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 《温湿度数据上报接口使用手册》 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 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168号东方大厦五楼0319-8203019

委托代理人：段萌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33687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桥东支行  
0406000109300082693

税号：91130500077455767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李代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 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